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文旅办字〔2021〕379号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财政厅 关于2022年度全区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二连浩特市、满洲里市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34号）和预算执行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各盟市、旗县文化和旅游局，各国有文艺院团，全区乌兰牧骑人才培训基地，全区各艺术院校。

二、申报内容及要求

（一）创作与演出类

1. **内蒙古自治区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申报范围为2020年以来至2022年2月1日前首演的舞台剧。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要求主题鲜明、讴歌真善美、传递正能量，达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具有一定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鼓励本土原创剧目参加申报，围绕党的二十大为主题，扶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乡村振兴等主题的现实题材剧目。根据剧目质量、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方面综合评选出若干作品予以重点扶持。从被扶持剧目中遴选优秀作品参加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限报2台，艺术院校限报1台。

2. **全区优秀剧目复排计划。**从获得国家“文华奖”“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等全国性重要艺术比赛中的剧节目中筛选复排提升一批优秀剧目，给予适当经费补贴。各文艺院团和各艺术院校均可申报，提供复排具体方案、预算及获奖文件或证书。

3. **优秀剧本孵化工程。**面向各类文艺院团开展剧本创作扶持，重点扶持聚焦新时代的重大现实题材、弘扬革命精神和斗争精神的革命历史题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乡村振

兴题材、生态建设题材、法治社会建设及普法题材、青少年题材、民族团结进步题材等大型舞台剧剧本。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限报 2 部。

4. 承办全区“优秀剧目展演月”。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全区新创和修改提升的重点剧目中遴选优秀剧目年底在盟市举办 2022 年全区“优秀剧目展演月”活动，每台剧目演出 2 场。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可申请承办，要求承办地具有 2 座以上专业剧场。

5. 承办黄河文化地方戏展演暨第四届蒙古剧展演。实施内蒙古地方戏曲传承创新工程，拟从全区新创和修改提升的作品中遴选优秀蒙古剧目和小戏小品在盟市举办展演和惠民演出活动，每台剧目演出 2 场。沿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可申请承办，要求承办地有 1-2 座专业剧场。

6. 全区文艺院团交流演出活动。组织开展各盟市国有文艺院团交流演出活动。根据各盟市申报情况，组成互访队伍，盟市间一对一、点对点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深入基层交流演出活动。各盟市限报 2 个院团。

（二）比赛与培训类

1. 承办首届内蒙古曲艺节暨全区优秀曲艺展演。按照地方戏曲传承创新工作要求，组织全区各文艺院团上报优秀曲艺节目，从中遴选若干部作品，在盟市举办首届内蒙古曲艺节暨深

入基层展演活动。具备条件的盟市、旗县文化和旅游局可申请承办，要求承办地具有专业剧场。

2. 承办首届全区器乐比赛。组织全区各文艺院团参加比赛，设独奏（弦乐、管乐、弹拨乐）、合奏重奏等组别，分初赛、复赛、决赛阶段。初赛以审看视频作品为主，复决赛为现场比赛，比赛时间4-5天，参赛人员200人左右。具备条件的盟市、旗县文化和旅游局可申请承办，要求承办地具有专业剧场。

3. 承办全区舞蹈比赛。在盟市举办第十届全区舞蹈比赛，组织全区各文艺院团参加比赛，设独双三舞、群舞等组别，分初赛、复赛、决赛阶段。初赛以审看视频作品为主，复决赛为现场比赛，比赛时间4-5天，参赛人员400人左右。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可申请承办，要求承办地有专业剧场。

4. 承办全区戏剧编导及表演培训班。组织全区各文艺院团剧作者、戏剧导演、骨干演员在盟市举办培训班。邀请国家及自治区级专家老师授课。培训人员50人以上。各盟市、区内各相关院校、全区乌兰牧骑人才培训基地均可申请承办。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单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撰写申报书，填报《2022年度全区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报同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二）项目初审。旗县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对项目申报的有效性、合规

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将申报材料按时报送至盟市文化和旅游局及财政局。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及财政局按照项目优劣、轻重缓急和统筹兼顾的原则，对本级申报项目和旗县区报送的项目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填写《2022 年全区艺术发展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1），撰写申报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前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财政厅。

（三）项目审核。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下达项目资金。

四、其他要求

（一）规范填报申报材料。项目单位要按照要求，真实、准确、清晰、完整填报相关资料，《2022 年度全区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承诺书等有关材料应按要求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落实项目申报责任。申报单位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并对专项资金申报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对本级及所辖地区推荐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认真审查。

（三）强化项目监督和审核。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申报组织工作，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专项资金已纳入财政绩效管理范围，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财务规章制度，对项目跟踪问效，盟市文化和旅游局应负责对本地区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实施进度做好指导和考评工作，文化和旅游厅会同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对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对2021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将情况与2022年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文化和旅游厅。

（四）对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时限和要求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材料要求。

各项目单位需填报项目申报书：

1. 2022年度全区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等）。
4. 舞台艺术精品剧目申报：原创作品需要提供《申报项目版权所有声明》；大型剧目提供剧本、导演构思台本、舞美设计方案、音乐设计方案等资料，其中大型交响乐、民族音乐作品只提供构思方案；创作单位与主创人员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改编的作品需提交原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书（复印件）；已首演的剧目报送完整高清视频。申报作品为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的，须提供盟市宣传部门的审核意见。

(二) 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一律用 A4 纸打印，所有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一式三份，两份报送至文化和旅游厅、一份报送至财政厅。电子文档用 U 盘报送文化和旅游厅，并发送至 cztkjwhc@163.com。

(三) 一个项目一份材料，项目单位和盟市均不要报送合订本。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萨日娜 张海楠，0471-6968114
6930646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 32 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财政厅联系人：高亚男，0471-4192275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自治区财政厅

附件：1. 2022 年全区艺术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2. 2022 年全区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2022 年全区艺术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总预算	项目资金筹集情况				单位申请自治区补助资金
					合计	盟市财政补助	盟市财政补助	其它	
一	内蒙古自治区舞台艺术精品工程								
1									
2									
二	全区优秀剧目复排计划								
1									
三	优秀剧本孵化工程								
1									
2									
四	全区“优秀剧目展演”								
1									

五	黄河文化地方戏展演暨第四届蒙古剧展演								
1									
六	全区文艺院团交流演出活动								
1									
2									
七	首届内蒙古曲艺节暨全区优秀曲艺展演								
1									
八	首届全区器乐比赛								
1									
九	全区舞蹈比赛								
1									
十	全区编导与表演培训班								
1									

附件 2

2022 年全区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 报 书

申 报 单 位 名 称 (公 章):

申 报 项 目 名 称:

申报支持范围 (选择一项填列):

内蒙古自治区舞台艺术精品工程

全区优秀剧节目复排计划

培训项目

全区器乐比赛

优秀剧本孵化工程

全区舞蹈比赛

全区黄河文化地方戏展演暨第四届蒙古剧展演

全区优秀剧目展演

全区文艺院团交流演出活动

全区首届曲艺节暨曲艺展演

申 报 日 期: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 × × × × ×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一、项目单位简介（条件说明）

简要写明：1. 申报创作演出类项目的单位请提供单位简介、近几年在舞台艺术创作方面的主要业绩（荣誉）。

2. 承办活动类项目的单位请提供符合承办此项目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 2022 年全区艺术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内容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构成

（二）项目投资额落实及目前到位情况

（三）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质量、经济、社会等方面）

（二）至目前已取得的绩效

附：1. 2022 年全区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项目单位出具的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其他有关材料

2022 年度全区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单位性质				
项目实施期限	开始：		截止：	
项目内容简介				
项目资金 总预算		申请自治区 级补助金额		其他资金 支持情况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支出内容明细			金额
	合计			

<p>旗（县、市、区）文旅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名）：</p> <p>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公章）</p>	<p>旗（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名）：</p> <p>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公章）</p>
<p>盟市文旅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名）：</p> <p>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公章）</p>	<p>盟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名）：</p> <p>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公章）</p>

2022 年度自治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支持范围类别				
申报金额（万元）				
申报联系人及电话				
总体目标	目	标	1	:
	目	标	2	:
	目	标	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 2022 年全区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的
“ ” 项目，所提交的申报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行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